

高雄市楠梓區戶政事務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要點

107年3月8日修訂

- 一、為強化人民申請案件之管制，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特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人民申請案件應依本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附表1)所訂期限辦理。
- 三、案件未能於公告之處理期限內辦結者，得依分層負責簽請延長。惟延長次數應以1次為限。
- 四、承辦人員應以迅速、確實、合法、適情，及站在人民立場以人民權益著想的觀點處理人民申請案件。
- 五、人民申請案件因不合法定程式或手續時，承辦人員應詳細說明，一次通知補正。
- 六、計算標準：
 - (一)案件數計算標準，以案為單元，做全程管制。
 - (二)辦理時效計算標準：
 - 1 以「依限辦結」與「逾限辦結」，為計算標準。
 - (1)在規定處理期限內辦結者，列為「依限辦結」。
 - (2)超過規定處理期限辦結者，列為「逾限辦結」。
 - (3)逾限辦結案件，雖經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請人，仍應列為「逾限辦結」。

- 2 如因申請人所送表件不全、填寫錯誤等原因，須退回補正或適用法令疑義層請核釋者，其等待補正核釋期間得予扣除。
- 3 時效起日計算，除應於當日辦結者外，一律以收件的次日起計算，另除依法令規定應以工作日計算者外，均包含假日計算在內。
- 4 依限辦結案件，時效之末日為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得以該日之次日為時效之末日。

七、本要點如遇法令修改或不合時宜時，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表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高雄市楠梓區戶政事務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申請項目	處理期限	備註
出生登記	隨到隨辦	
死亡登記	隨到隨辦	
認領登記	隨到隨辦	
收養登記	隨到隨辦	
終止收養登記	隨到隨辦	
結婚登記、離婚登記	隨到隨辦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隨到隨辦	
監護登記	隨到隨辦	
輔助登記	隨到隨辦	
初設戶籍登記	隨到隨辦	
遷徙登記	隨到隨辦	逕遷戶所案件：依戶籍法第16、48-2及50條規定，處理期限為3個月又30日。
更正登記	隨到隨辦	
變更(含改名)登記	隨到隨辦	
撤銷登記	隨到隨辦	
廢止登記	隨到隨辦	
原住民身分登記	隨到隨辦	
請領國民身分證	隨到隨辦	
請領戶口名簿	隨到隨辦	
印鑑登記、證明、變更、廢止	隨到隨辦	
請領戶籍謄本、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證明書	隨到隨辦	
門牌編釘	3日	
門牌證明	隨到隨辦	
結(離)婚證明書	隨到隨辦	
請領英文戶籍謄本	6個工作日	
國籍案件	3日內陳報市府轉內政部核定	
自然人憑證	隨到隨辦	
護照人別確認	隨到隨辦	
協尋親友	3日	
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7個工作日	依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規定，受理後7個工作日內准駁。
通訊書函申請戶籍資料	3日	
網路、電話預約申辦案件	依約定時間交付，不收文掛號。	

※以上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期間，不含依案情需要請示或查證之時間。